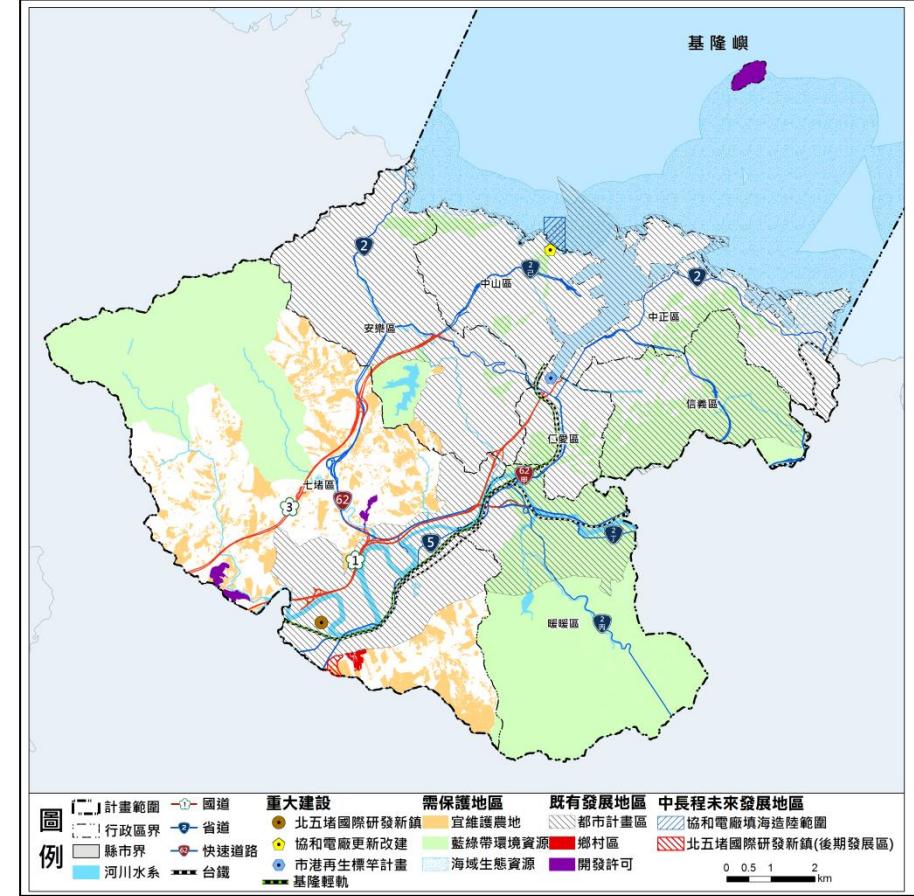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意見回應對照表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p>第1案：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p> <p>一、個案審查決議</p> <p>（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p> <p>就問題一：關於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係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本次基隆市政府業就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補充擬定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故予以同意。</p>	<p>遵照辦理。</p> <p>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補充修正內容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草案補充修正內容：</p> <p>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p> <p>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p> <p>一、整體發展</p> <p>（一）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問題及對策說明：</p> <p>全球化之城市間競爭已由單一城市擴大至區域競爭，故未來都會區域係全球競爭重要空間戰略。其中臺北首都圈為我國核心城市群包含：臺北、新北、桃園、基隆市等，惟基隆市作為首都圈東側國家海洋門戶，相較其他縣市長期缺乏在財政、重大建設投資，造成首都圈東西側發展失衡。</p> <p>另全國國土計畫幾乎未對於城市及區域經濟、交通等方面機能分派及合作進行統籌指導，而導致各縣市本位主義，使得跨行政區界面處理不易，資源投入之溝通協調較為複雜等，諸如：「首都圈東區門戶亟需與國家海洋門戶串連，惟涉及跨行政區治理，規劃統合能量分散」、「基隆河橫跨三市，應以流域尺度統合發展韌性城市」、「縣市各產業園區機能及跨域合作須預為統籌協調，避免資源錯置及機能重複」等多面向議題亟待解決。</p> <p>對策：</p> <p>3.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臺首都圈空間、經濟、運輸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p> </div>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p>及資源分派。諸如英國 London Thames Gateway Plan，該計畫積極以跨域治理角度連結首都核心與海港門戶之河谷廊帶發展，改善交通可及性及現有地區環境並建立都市儲備用地。</p> <p>(二) 跨部門及跨域整合不易，應由國土層次協調說明：</p> <p>首都圈內交通、經濟、人口等部門機能因行政區之間無統籌規劃，導致資源錯置或重複投資，不利未來國際大都會 (Metropolis) 間之競爭，諸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層面，縣市產業定位及各產業園區機能需跨域協商，避免資源錯置浪費，如：現今多處產業園區，多以導入「新創、青創」作為發展目標，若各園區未能有明顯市場區隔，易導致資源重複投入；又如：基隆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與新北市保長坑之受制於行政區界不易聯合整體規劃。故需由都會區域層級預為統籌協調。 2. 交通層面，基隆港、臺北港、松山機場、桃園空港間人流、物流運輸機能量分派，以及相應城際大眾運輸配套之交通投資等。 3. 淡水河流域及山脈山系橫跨北台各縣市、因生態與藍綠色基盤層面，因具不可分割性，故需鄰近縣市通力合作。 <p>另基隆港及各級漁港受《商港法》及《漁港法》其餘部門法規限制，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及擬定發展計畫，目的事業單位之相關政策計畫無法由基隆市港城丘尺度研擬，港市發展受阻，空間計畫難以指導發展。</p> <p>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1160 2001 1411"> <thead> <tr> <th data-bbox="1019 1160 1170 1206">類別</th><th data-bbox="1170 1160 1814 1206">協助事項</th><th data-bbox="1814 1160 2001 1206">主辦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19 1206 1170 1411">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 data-bbox="1170 1206 1814 1411">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td><td data-bbox="1814 1206 2001 1411">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 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 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 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p>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0.1 公頃），考量其位於基隆市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p>	<p>遵照辦理。 本市國土計畫將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納入本文如下說明，並於附件表明相關應載內容。</p> <p>草案補充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二) 未來發展地區</p> <p>本市刻正辦理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輕軌及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相關重大建設。除基隆輕軌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亦包含周遭零星非都市土地，而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在經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之範圍亦有部分超出目前辦理填海造陸之範圍。</p> <p>爰此，前述範圍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約 10 公頃）及協和電廠更新計畫中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範圍（扣除已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29 公頃後，其餘列入中長程發展範圍約 6.76 公頃）列入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實際開發範圍應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p>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p>就問題三：本次新增將七堵區草濫溪上游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一節，考量其區位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緩衝範圍，尚符合全國國</p>	 <p>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p> <p>圖例</p> <table border="1"> <tr> <td>計畫範圍</td> <td>國道</td> <td>重大建設</td> <td>需保護地區</td> <td>既有發展地區</td> <td>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td> </tr> <tr> <td>行政區界</td> <td>省道</td> <td>●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td> <td>○ 宜維護農地</td> <td>▨ 都市計畫區</td> <td>▨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td> </tr> <tr> <td>縣市界</td> <td>快速道路</td> <td>●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td> <td>● 藍綠帶環境資源</td> <td>● 鄉村區</td> <td>▨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td> </tr> <tr> <td>河川水系</td> <td>台鐵</td> <td>● 市港再生標竿計畫</td> <td>● 海域生態資源</td> <td>● 開發許可</td> <td>● 基隆輕軌</td> </tr> </table> <p>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區位示意圖</p>	計畫範圍	國道	重大建設	需保護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行政區界	省道	●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 宜維護農地	▨ 都市計畫區	▨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	縣市界	快速道路	●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 藍綠帶環境資源	● 鄉村區	▨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河川水系	台鐵	● 市港再生標竿計畫	● 海域生態資源	● 開發許可	● 基隆輕軌
計畫範圍	國道	重大建設	需保護地區	既有發展地區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行政區界	省道	●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	○ 宜維護農地	▨ 都市計畫區	▨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範圍																				
縣市界	快速道路	●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	● 藍綠帶環境資源	● 鄉村區	▨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河川水系	台鐵	● 市港再生標竿計畫	● 海域生態資源	● 開發許可	● 基隆輕軌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有無 位於 本市
上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故予以同意。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第二 類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草濫溪取水口 上游集水區
註：考量本市轄內基隆河各支流上游集水區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本市草濫溪取水口上游集水區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精神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做為緩衝，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提案同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分區	分類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626.81	4,258.65	
	第二類	2,483.17		
	第三類	0		
	第四類	148.6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0	2,089.01	
	第二類	0		
	第三類	2,089.01		
	第四類	0		
	第五類	0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p data-bbox="1217 820 1846 852">基隆市陸域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示意圖</p>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p data-bbox="287 908 1008 1144">(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p> <p data-bbox="287 1151 1008 1375">(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p>	<p data-bbox="1019 908 1046 940">--</p> <p data-bbox="1019 1151 1046 1183">--</p>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修正。	
(三)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四)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三、綜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又本會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90012808 號函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規劃方向，建議避免使用上開農業	本市陸域範圍未來發展地區並未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相關檢核資料請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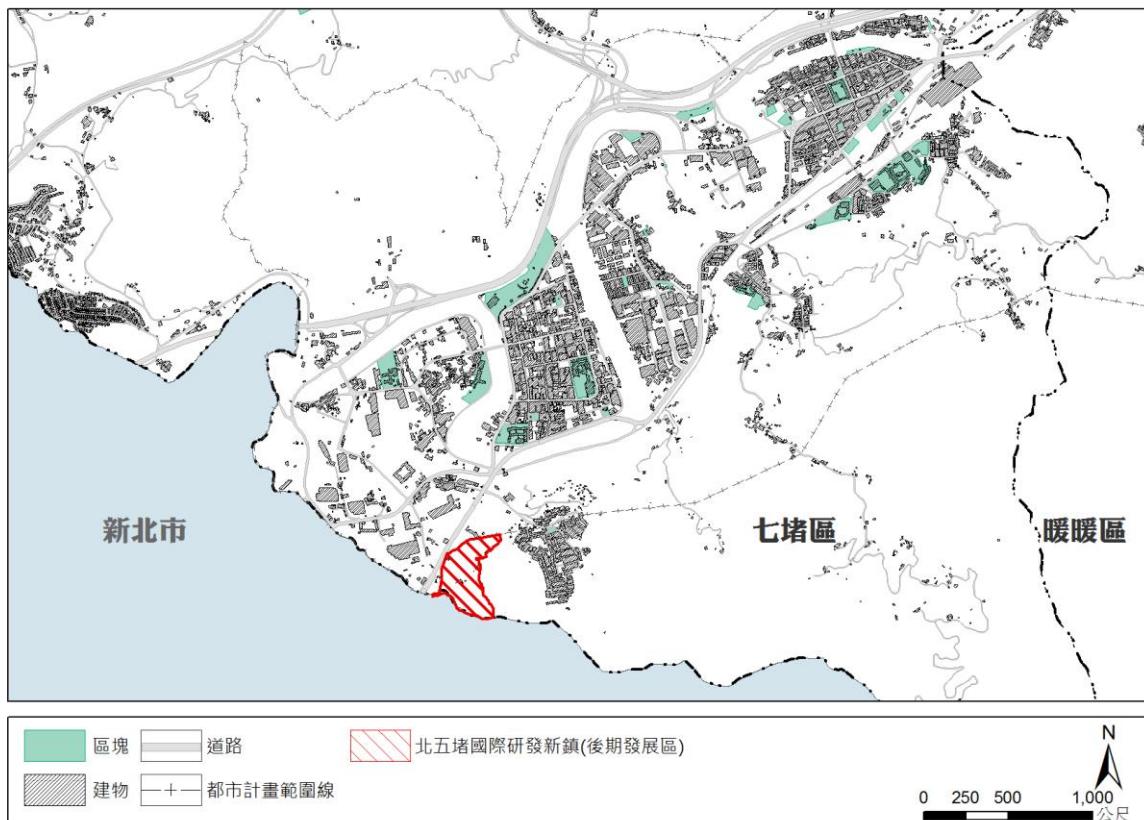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p>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p> <p>（二）又後續涉及未來發展地區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時，建議宜有相關疊圖分析，確認該地區周邊是否仍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空間仍可利用，以利審查。</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p> <p>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議：「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及討論案第2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內容，詳細說明其辦理情形。</p>	<p>1.市境內農業區面積僅約20公頃，且個別及農用面積比例未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面積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故仍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調整彈性機制，詳如報告書說明如下：</p> <p>草案內容：</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2 1076 2046 1391"> <thead> <tr> <th data-bbox="1012 1076 1147 1203">功能分區分類</th><th data-bbox="1147 1076 1911 1203">劃設條件</th><th data-bbox="1911 1076 2046 1203">有無位於本市</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012 1203 1147 1391">農業發展地區</td><td data-bbox="1147 1203 1911 1391">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td><td data-bbox="1911 1203 2046 1391">有^註</td></tr> </tbody> </table>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農業發展地區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有 ^註
功能分區分類	劃設條件	有無位於本市					
農業發展地區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	有 ^註					

討論事項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p>之山坡地宜林地。</p> <p>備註：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得配合本市農業主管機關及農委會之建議調整範圍。</p> <p>3.針對宜維護農地（農牧用地）使用合法/未合法情形後續應研擬因應對策意見，將轉予本市農業主管、地政及建管機關妥處。</p>

附件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1.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住商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0.1	10.1	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觀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 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 或農1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 形(至少符合右 列7項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input type="checkbox"/> 鄉公所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 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 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 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 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 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 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 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 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 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河谷廊帶發展地區、產業發展軸帶上，且毗鄰重大建設計畫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可收產業聚集效益，並已於成長管理計畫章 節指認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 門空間發展計畫 情形	已載明至產業部門計畫：該案配合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 發新鎮，引進合宜產業機能。		
	5.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利用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敏感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敏感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臺北航空 站進場面高距比1:40範圍內)]		
執行	原則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本市目		

機制	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期限	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滾動修正。
其他	因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開發時應注意使用行為或須依法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示意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行政院 交通部	<p>(一) 技術報告 P.5-14： 有關對策 3.「針對部分坡地、沿海較為偏遠聚落之公共運輸需求，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引入「<u>DTRS (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u>」提供較具彈性及區域性運輸服務……」建議修正為 <u>DRTS</u>。</p> <p>(二) 技術報告 P.8-12： 1.有關基隆輕軌（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 A.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畫作業，目前計畫尚未核定，與內容描述計畫為中央核定之計畫不同，建請修正。 B.令所提依目前規劃評估內容其運能設計需求約可達 2,700 人旅次/時，係可行性研究評估之結果，惟綜合規劃階段搭配地方政府建議新增車站及延伸南港車站之影響，目前運能設計需求約可達 5,030 人旅次/時，建請在補充釐清。</p>	<p>配合修正。</p> <p>技術報告修正內容： 1.基隆輕軌（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u>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計畫</u>） 為改善鐵路基隆—臺北短途通勤以及臺北—花蓮/臺東間城際運輸所造成之交通瓶頸，以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建構基隆至南港新型運輸模式，降低民眾轉乘及提供具穩定及可靠性之公共運具，依目前規劃評估內容其運能設計需求約可達 <u>5,030</u> 人旅次/時，核心路段採取 A 型路權，後續尚有延伸線及路網規劃將考慮運用 B、C 型路權，強化基隆與新北、臺北之連結</p> <p>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發展區位 (一)基隆輕軌（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u>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計畫</u>） 為補齊首都圈東側捷運系統之缺口，改善臺鐵基隆—臺北短途通勤以及臺北至及花東城際運輸之交通瓶頸與競合，本計畫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引入兼容台鐵與路面電車</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之輕軌系統，建構基隆至南港之新型運輸模式，提供全天候穩定及可靠性之大眾運輸系統。本案相關規劃應以都市設計協調輕軌與地區景觀，並作為地區逕流入滲核心以實踐韌性都市原則，並持續規劃延伸線及路網，強化<u>首都圈東側國家海洋與台北核心區</u>之連結。</p>
行政院 環保署	<p>(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部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環保機關依個案需求，協助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設，舒緩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並促進區內現地處理。</p> <p>(二)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見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建請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p>	<p>草案新增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五、環境保護設施</p> <p>(一) 發展目標</p> <p><u>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降低環境污染，提升生活品質。</u></p> <p>(二) 發展策略及區位</p> <p><u>基隆市境內垃圾處理設施部分為天外資源回收(焚化)廠，其焚化處理能力足敷目前本市垃圾清運量，而七堵BOO處置場則可處理焚化後灰渣等。然為降低環境污染，本市持續鼓勵垃圾源頭減量、強化資源回收、監測焚化廠排放等措施。</u></p> <p>(補圖)</p>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p>(一) 三個縣市之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根據關鍵領域提出相關調適構想，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p> <p>(二) 三個縣市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建議未來在下一階段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特性納入，以評估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以利研擬相關調適措施。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p>	<p>敬悉。</p> <p>將於下一階段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氣候變遷情境特性，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衝擊，並參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以及其圖資，進一步擬定調適措施。</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未來亦會持續更新相關圖資，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參考。</p> <p>(三) 基隆市國土計畫 P4-10 頁提及之海平面上升評估，建議補充評估依據與相關參考資料來源，將其氣候變遷不確定性納入報告中說明</p>	<p>1.P4-10 海平面上升之評估，係透過內政部地政司所提供之 DEM 資料，運用 raster calculator 計算其高程，並評估若海平面上升 5 公尺之影響。</p> <p>2.已於 P4-9、技術報告 P9-69 補充說明氣候變遷不確定性對海平面上升之影響。</p> <div data-bbox="1271 504 2120 143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草案新增內容：</p> <p>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第二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及行動計畫</p> <p>四、基隆港灣發展地區面臨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p> <p>(一) 海平面上升之災害潛勢分析</p> <p><u>氣候變遷不確定性將導致海平面上升，海洋面積增加，臨海平坦地區受陸地面積減少、海岸侵蝕作用加強、沿海地區易受淹水災害等氣候變遷不確定性影響，已明顯衝擊海岸相關土地利用(如工業區、發電廠、港口等)，透過劃設海岸保護區、增加沿海地區防災蓄洪設施等手段，減低災害風險。</u></p> <p><u>若海平面上升 1 公尺，基隆市主要受影響區位為港灣沿岸地區，包含內港及東岸地區；透過內政部地政司所提供之 DEM 資料，運用 raster calculator 計算其高程並評估若海平面上升 5 公尺，影響範圍將擴大至水系沿岸地區，將對周遭重要設施(如電廠、港埠設施)造成影響，如圖 4-4 所示。</u></p> </div>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經濟部 工業局	(一) 基隆市政府國土計畫書(草案)P.3-20、3-21 所載，「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包含周遭零星非都市土地，為後期發展區(約 10 公頃)，列入未來發展地區。經查基隆市政府所提報本局之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為 29.71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建請基隆市政府釐清前開後期發展區是否為新增範圍，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後期發展區)預計後續將有私人報編案件申請，故列入未來發展地區，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屬於農業發展第三類範圍。
	(二) 基隆市政府國土計畫書(草案)P.3-20 所載「依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本市二級用地缺口約為 63.77 至 68.87 公頃」與 P.2-14 所載「產業用地短少約 63.77~68.78 公頃」面積不符，建請基隆市政府釐清修正。	已於前次檢送修正後報告書更正，二級用地缺口約為 63.77 至 68.87 公頃。
文化部	<p>(一) 考古遺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文資法第 5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如有發見，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六條審查程序辦理。」 另依據文資法第 57 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基隆市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基隆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p>(二) 水下文化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 	貴單位意見將轉函本市文化局卓處。
		貴單位意見將轉函本市文化局卓處。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包括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其底土，以及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p> <p>2. 經檢視該市國土計畫草案，其範圍涉陸域及海域，查計畫範圍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p> <p>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雖於 107 年辦理台灣北海岸（基隆外海）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惟該普查計畫範圍僅係本案國土計畫範圍之小部分，其餘部分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p>	
經濟部 水利署	<p>(三) 博物館：</p> <p>1. 第 5-18 頁之三、文化設施（二）發展策略及區位之 2. 爭取國家級文化場館並建構全齡化文化環境（2）發展區位敘及爭取「基隆航海歷史博物館」及第 8-3 頁之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所載「評估設立海洋歷史博物館」部分，建議宜先思考與既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強調基隆文化、環境等在地特色之建館目標有所區隔或整合。</p>	<p>敬悉，本府將持續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協調，惟該博物館上級機關為教育部，仍須與中央跨部會溝通。</p>
	<p>(一) 第二章 基本調查與預測</p> <p>1. 本章已依據本署 109 年 5 月 27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水利內容」北區縣市討論會議決議更新，相關水資源供需情形（含計畫人口、觀光人口、既有工業區成長用水、其他相關計畫用水等）符合本署評估。</p>	<p>敬悉。</p>
	<p>(二)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p> <p>1. 本計畫推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 10.10 公頃（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因列入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爰未計算新增用水量，建議未來仍應視發展情形評估用水需求。</p>	<p>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及其後期發展區，未來新增用水量約為 0.2477 萬噸、0.0452 萬噸水/日，基隆市每日用水供給仍足敷需求。詳技術報告 P.4-26。</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三)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1.本章節建議依本署前開會議討論內容，補充水資源策略及相關計畫。</p> <p>2.P.4-6,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除可配合本署所研擬之相關計畫及作業規範外，為降低地區淹水風險，建議貴府仍應視淹水風險主動辦理逕流分擔及研訂分級土地利用條件。</p> <p>3.經濟部已於109年5月7日檢送建議縣市國土計畫配合「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建議參據及配合辦理。</p> <p>4.計畫中所提之重點淹水地區，建議可以貴府擬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所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為參考依據。</p>	<p>1.配合補充水資源策略及相關計畫</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第二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及行動計畫</p> <p>五、水資源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p> <p>氣候變遷影響下導致水情不佳，易引發分階段限水，導致工業、民生用水需求無法滿足，降低本市各區自來水管漏水率及提升水塔蓄水率，本計畫彙整因應水資源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4-8所示。</p> <p>表 4-8 因應水資源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1 700 2142 1013"> <thead> <tr> <th data-bbox="1282 700 1349 779">領域</th><th data-bbox="1349 700 1484 779">調適目標</th><th data-bbox="1484 700 1619 779">調適構想</th><th data-bbox="1619 700 1799 779">行動計畫</th><th data-bbox="1799 700 2142 779">空間區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82 779 1349 1013">維生基礎設施</td><td data-bbox="1349 779 1484 1013">SDG8 SDG11</td><td data-bbox="1484 779 1619 1013">1. 民生用水 2. 工業用水</td><td data-bbox="1619 779 1799 1013">強化旱災災害防救機，平時進行水資源保存與宣導、有效執行災害搶救，減輕災害損失</td><td data-bbox="1799 779 2142 1013">基隆市全市</td></tr> </tbody> </table> <p>2.於草案P4-6、技術報告P9-63中，「出流管制、逕流分擔」之行動計畫中新增3.「未來對淹水風險不同之地區，訂定分級土地利用條件」之項目、於草案P4-5、技術報告P9-62，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作為水災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於草案P4-6、技術報告P9-63，將淹水潛勢較高之地區，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8 SDG11	1. 民生用水 2. 工業用水	強化旱災災害防救機，平時進行水資源保存與宣導、有效執行災害搶救，減輕災害損失	基隆市全市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8 SDG11	1. 民生用水 2. 工業用水	強化旱災災害防救機，平時進行水資源保存與宣導、有效執行災害搶救，減輕災害損失	基隆市全市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第二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及行動計畫</p> <p>二、基隆港灣及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面臨強降雨之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p> <p>(二)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p> <p><u>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u>，依據水利署所研擬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並研擬行動計畫。「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指引建議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保留低窪地區之天然蓄洪空間。</u> <u>2.參考淹水潛勢、防汛熱點、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等資料，以利規劃土地使用方式與條件。</u> <u>3.公有土地與公共設施應優先辦理逕流分擔。</u> <u>4.納入在地滯洪觀念，規畫農林牧用地於颱洪期間可短暫兼做治水空間。</u> <u>5.土地開發應負擔出流管制之逕流，鼓勵私部門提供額外滯洪空間。</u> <u>6.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依水利法規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提升耐淹土地能力。</u> <u>7.應配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以控制逕流流出。</u> <p>依據氣候變遷六大調適領域，並配合基隆市歷史災害及潛勢之空間區位，擇定應優先調適之關鍵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彙整因應淹水災害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如表4-5 所示。</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表 4-5 因應水災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土地使用	SDG11	1.出流管制、逕流分擔	1.檢視基隆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2.落實審查基隆河岸周圍地區之開發出流管制計畫 3.未來對淹水風險不同之地區，訂定分級土地利用條件	基隆河流域周邊地區		
	SDG4 SDG11	3.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	1.彙整基隆市各類災害資訊 2.定期於基隆市各行政區辦理防救災演習 3.規劃防救災組織，提升民眾災害應變之能力 4.將淹水潛勢交高之地區，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基隆市全區		
(四)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本章已依前開會議決議更新，相關內容符合本署目前辦理情形。		敬悉。				
(五) 技術報告 1.P.7-5 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是否相符？建請確認。 2.P.3-142 關於 LPCD 部份敘及：「生活用水量 LPCD 值為 665」，經查，經查該數值應為 292.86；建議修正相關數據，並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3.108 年度基隆市生活用水量 LPCD 值為 297。		1.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p.3-18，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確實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 2.經查經濟部水利署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目前最新資料為 107 年統計報告，修正如下： <div data-bbox="1282 1267 2106 131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技術報告修正內容：</div> <div data-bbox="1282 1322 1671 1360" style="margin-bottom: 10px;">第三章 基本現況調查分析</div> <div data-bbox="1320 1381 1742 1419" style="margin-bottom: 10px;">第七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div>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三、水利設施</p> <p>(二) 用水概況</p> <p><u>107年基隆市總生活用水量約39,401,834立方米</u> (年中行政區人口數為368,601人)，平均生活用水量為293公升。107年底基隆市供水區域人口數為370,155人，實際供水人口數為367,965人，供水普及率為99.41%。</p> <p>表3-1 基隆市107年度生活用水量統計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2 520 2091 830"> <thead> <tr> <th colspan="3">自來水生活配水量</th> <th colspan="3">生活自行取水量</th> <th colspan="3">生活用水量</th> </tr> <tr> <th>年中供 水人口 (人)</th> <th>LPC D (L)</th> <th>年用 水量 (m³)</th> <th>年中自 行取水 人口 (人)</th> <th>LPC D (L)</th> <th>年用 水量 (m³)</th> <th>年中行 政區人 口(人)</th> <th>LPCD (L)</th> <th>年用 水量 (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368,601</td> <td>665</td> <td>89,503,91 3</td> <td>2,206</td> <td>517</td> <td>415,980</td> <td>370,807</td> <td>664</td> <td>89,919,89 3</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106年）。</p>	自來水生活配水量			生活自行取水量			生活用水量			年中供 水人口 (人)	LPC D (L)	年用 水量 (m ³)	年中自 行取水 人口 (人)	LPC D (L)	年用 水量 (m ³)	年中行 政區人 口(人)	LPCD (L)	年用 水量 (m ³)	368,601	665	89,503,91 3	2,206	517	415,980	370,807	664	89,919,89 3
自來水生活配水量			生活自行取水量			生活用水量																							
年中供 水人口 (人)	LPC D (L)	年用 水量 (m ³)	年中自 行取水 人口 (人)	LPC D (L)	年用 水量 (m ³)	年中行 政區人 口(人)	LPCD (L)	年用 水量 (m ³)																					
368,601	665	89,503,91 3	2,206	517	415,980	370,807	664	89,919,89 3																					
行政院 農委會	<p>(一) 空間發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7頁已針對災害敏感地區，要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管制保護區內開發行為，惟已開發完成之地區建議應有相關檢討坡地住宅安全之機制，並依結果進行適當之措施處置。 第4-8頁針對未來易致災地區已加強有關山坡地住宅社區建築之規範，建議於相關規定中增加與保安林區域之緩衝空間，以減少坡地災害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坡地住宅部分，內政部已於99年頒布號函頒佈「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責令地方政府於每年應於防汛期前辦理轄區內之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 針對有關保安林區域緩衝區之意見將轉函本市產業、建管單位卓處。 																											
	<p>(二)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敬悉。																											
	<p>(三)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經基隆市政府確認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應納入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 	基隆市暫無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																											
	<p>(四)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配合更新圖資資料。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1.請確認計畫書第 2-6 頁圖 2-5、第 4-7 頁圖 4-2 等圖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 109 年 1 月公開資料之一致性。</p>	
	<p>(五)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p> <p>A.本會前以 106 年 4 月 18 日農授漁字第 1061314173 號函送「正濱漁港漁港計畫書」，暨以 109 年 1 月 21 日農授漁字第 1091313233 號函檢送修正後「八斗子漁港計畫」予基隆市政府在案，請依上開計畫內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B.計畫書第 3-18 頁：「曾辦理農村地區再生計畫之瑪東里、瑪西里」，應修正為「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瑪東社區、瑪西社區」。</p> <p>C.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全市非都市土地為一處整體規劃範圍，惟目前唯一一處鄉村區- 長安社區，瑪陵休閒農業區、瑪東社區、瑪西社區等，分別為國 1、台 5、台 62 線等道路分隔，且長安社區鄰近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聚落現況與未來發展之影響因素差異極大，倘擬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宜以一處視之，仍宜區分其性質予以規劃。又倘瑪東社區、瑪西社區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得評估是否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利農村再生政策資源優先投注。</p> <p>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p> <p>A.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p>	<p>A.已敘明各該漁港應依循其漁港計畫推展各項發展。</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三、發展區位</p> <p>(一) 一級產業</p> <p>2.第一類漁港（八斗子及正濱漁港）</p> <p>(1) 正濱漁港（已核定漁港計畫）：依循漁港部門計畫維持既有漁港機能下，應配合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規劃彰顯其作為台灣現代漁產業、漁村社區、食魚文化等指標。</p> <p>(2) 八斗子漁港（已核定漁港計畫）：依循漁港計畫維持既有漁港機能下之相關發展：</p> <p>B.</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p> <p>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p> <p>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p> <p>(二) 發展課題與對策</p> <p>課題：發揚地方產業特色及配合重大建設說明：</p> <p>瑪陵休閒農業區、暖東峽谷遊樂區等產業、遊憩資源及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瑪東社區、瑪西社區皆位於本市非都市土地範圍，惟相關資源整合及行銷仍有不足，導致知名度不高而未能充分發揮自明性；另長安社區因鄰近本市重大建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未來得</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C.考量基隆市非都市土地面積相較於其他縣市規模較小，若再劃分為更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單元易造成非都市土地規劃更加破碎，故優先建議以「1處」鄉村地區為建議方案，其餘方案請詳技術報告 P.6-35~6-39。</p>
	<p>(六)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p>	<p>--</p>
	<p>(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計畫書第 7 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第一節新山水庫地區、第二節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地區於「劃定依據」均提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規定，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主要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劃定，而非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議刪除該等法規文字；又第 7-4 頁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劃定機關建議，其中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為本會一節，查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定義為經營、使用及所有人，有關國道 3 號附近山崩地滑區域之治理業務機關，仍應依據實際與國道 3 號之相對關係加以確認。</p>	<p>1.配合修正</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p> <p>第一節 新山水庫地區</p> <p>二、劃定依據及相關法規</p> <p>(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二) 山坡地保育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山坡地為水庫使用時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p> <p>(三) 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p> <p>(四) 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依據。</p> <p>(五)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第二節 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地區</p> <p>二、劃定依據及相關法規</p> <p>(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p>(二) 水土保持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p> <p>(三) 地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作為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參據。</p> <p>(四)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p>
		<p>2.將依照院臺忠字第 0990098260 號函訂「坡地防災權責分工表」中明定道路之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之治理範圍，係由交通部道路主管機關負責主辦。將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p> <p>第二節 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地區</p> <p>二、劃定依據</p> <p>(一)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行政院農委會交通</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部高速公路局。</p> <p>(二)其他考量建議協調劃定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隆市政府。</p>																				
	<p>(八)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p> <p>1.本次所送意見處理情形，並未回應本會109年3月17日農企國字第1090206893號函說明三所列意見，建議再予補充說明。</p>	<p>配合更新修正。</p> <p>技術報告修正內容：</p> <p>第三章 基本現況調查分析</p> <p>第三節 自然資源</p> <p>五、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p> <p>(二) 海域、海洋</p> <p>2.漁場分布</p> <p>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資料顯示.....。</p> <p>表 3-46 基隆市漁業資源保育區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82 795 2106 1468"> <thead> <tr> <th data-bbox="1282 795 1349 836">類別</th><th data-bbox="1349 795 1641 836">名稱</th><th data-bbox="1641 795 1709 836">保護標的</th><th data-bbox="1709 795 2106 836">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82 836 1349 1013">漁業資源保育區</td><td data-bbox="1349 836 1641 1013">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td><td data-bbox="1641 836 1709 1013">水產動植物</td><td data-bbox="1709 836 2106 1013">基隆市行政轄區所屬 A 點、B 點、C 點及 E 點所圍字路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td></tr> <tr> <td data-bbox="1282 1013 1349 1189">人工魚礁禁漁區</td><td data-bbox="1349 1013 1641 1189">水產動植物保育區</td><td data-bbox="1641 1013 1709 1189">九孔、鮪仔、龍蝦</td><td data-bbox="1709 1013 2106 1189">基隆市行政轄區之所有沿岸水域，由低潮線向外延伸 1 公里之海域，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td></tr> <tr> <td data-bbox="1282 1189 1349 1468">保護礁禁漁區</td><td data-bbox="1349 1189 1641 1468">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 大武崙人工魚礁禁漁區 基隆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岸頭堡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一）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二）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三）保護礁禁漁區</td><td data-bbox="1641 1189 1709 1468" rowspan="2">水產資源</td><td data-bbox="1709 1189 2106 1468" rowspan="2">以中心位置半徑 0.5 浬範圍。</td></tr> <tr> <td data-bbox="1282 1468 1349 1468">專用漁</td><td data-bbox="1349 1468 1641 1468">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td><td data-bbox="1641 1468 1709 1468">水產資源</td><td data-bbox="1709 1468 2106 1468">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均屬之。</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名稱	保護標的	備註	漁業資源保育區	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	基隆市行政轄區所屬 A 點、B 點、C 點及 E 點所圍字路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	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九孔、鮪仔、龍蝦	基隆市行政轄區之所有沿岸水域，由低潮線向外延伸 1 公里之海域，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	保護礁禁漁區	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 大武崙人工魚礁禁漁區 基隆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岸頭堡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一）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二）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三）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以中心位置半徑 0.5 浬範圍。	專用漁	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水產資源	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均屬之。
類別	名稱	保護標的	備註																			
漁業資源保育區	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	基隆市行政轄區所屬 A 點、B 點、C 點及 E 點所圍字路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																			
人工魚礁禁漁區	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九孔、鮪仔、龍蝦	基隆市行政轄區之所有沿岸水域，由低潮線向外延伸 1 公里之海域，海岸線長約 20 公里。																			
保護礁禁漁區	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 大武崙人工魚礁禁漁區 基隆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岸頭堡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一）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二）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嶼（三）保護礁禁漁區	水產資源	以中心位置半徑 0.5 浬範圍。																			
專用漁	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水產資源	以 A、B 兩點所連成之標示直線周圍 1000 公尺以內之水域均屬之。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04 147 2091 179"> <tr> <td data-bbox="1304 147 1410 179">業權</td> <td data-bbox="1410 147 1792 179"></td> <td data-bbox="1792 147 2091 179">外延伸 3 浬之海域。</td> </tr> </table> <p data-bbox="1365 192 1686 230">(四) 資源保育或保護</p> <p data-bbox="1410 258 1792 296">3.近海域網具類漁具禁漁區</p> <p data-bbox="1410 325 2091 568">包含大武崙人工魚礁、望海巷人工魚礁、基隆嶼人工魚礁、岸頭堡保護礁、基隆嶼保護礁 (一)、基隆嶼保護礁(二)及基隆嶼保護礁(三)等處，主要限制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進入，及於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生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等行為。</p>	業權		外延伸 3 浬之海域。			
業權		外延伸 3 浬之海域。						
經濟部 能源局	(一) 我國規劃民國 114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為 20GW，其中地面型佔 14GW，建議基隆市政府可於農業發展、城鄉發展等分區酌予規劃地面型太陽光電之設置目標及區位。	<p data-bbox="1298 632 1439 670">草案內容：</p> <p data-bbox="1298 682 1680 720">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 data-bbox="1320 747 1904 786">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 data-bbox="1343 813 1635 851">一、能源及水利設施</p> <p data-bbox="1354 878 1574 916">(一) 能源設施</p> <p data-bbox="1376 943 2102 981">4.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中央核定計畫)</p> <p data-bbox="1421 1008 2091 1081">推動工業廠房屋頂、禽畜養殖、農業種植及漁業養殖場域設置太陽光電。</p>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 組	(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之協助事項部分，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係處理土地使用層面議題，亦須透過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達成共識，需有較充裕時間研擬議題及評估，故建議修正為「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	<p data-bbox="1298 1176 1513 1214">草案修正內容：</p> <p data-bbox="1298 1227 1709 1265">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 data-bbox="1320 1292 1963 1330">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8 1338 2091 1451"> <thead> <tr> <th data-bbox="1298 1338 1410 1426">類別</th><th data-bbox="1410 1338 1971 1426">協助事項</th><th data-bbox="1971 1338 2091 1426">主辦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98 1426 1410 1451">都會及特</td><td data-bbox="1410 1426 1971 1451">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td><td data-bbox="1971 1426 2091 1451">內政部</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	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	內政部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	針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	內政部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定區域計畫	(市) 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下水道工	<p>(二) 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6-7 頁：「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並與權責機關確認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範圍，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出因應策略。」與基隆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7 日基府產海貳字第 1090114144A 號函說明「本府現行應無調整該資源保育區公告」之政策方向不符，為避免影響將前開填海造陸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之相關產業，請該府再予釐清是否需修正前開國土計畫相關內容。</p>		<p>旨揭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係敘明「填海造陸」須辦理及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等項目，惟若主管機關評估後無需調整保育區範圍，即予以尊重主管機關權責。惟部分文字調整修正如下：</p> <div data-bbox="1271 763 2113 139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p> <p>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二) 其他地區</p> <p>1. 填海造陸</p> <p>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同時與權責機關評估相關保護保育區之調整檢討範圍，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出因應措施。</p> </div>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程處	<p>請更新至 108 年底。</p> <p>2. 規劃技術報告書 P.9-50 之表 9-34 「因應水災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所列相關意見如下，請再行檢視修正。</p> <p>(1) 維生基礎設施之「3. 基隆市之水環境重建與改善」中，空間區位提及之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並非公告河川或區域排水，請再行確認。</p> <p>(2) 維生基礎設施之「5. 建置暴雨管理系統」內容，僅針對南榮河及旭川河下游建物密集地區，建議將建物稠密之田寮河沿岸及未來都市發展重點之基隆港東岸地區一併納入。</p> <p>(3) 土地使用調適構想之「6. 執行韌性社區的賦權工作」所提水災風險熱點，請考量納入未來都市發展重點之基隆港東岸地區及田寮河沿線重要商業區。</p>	<p>年報最新資料年度為 107 年。</p> <p>2.</p> <p>(1) 經確認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並非公告河川或區域排水，配合修正於草案 P4-5、技術報告 P9-63 。</p> <p>(2) 將於草案 P4-6、技術報告 P9-63 「5. 建置暴雨管理系統」內容中，納入田寮河沿岸及基隆港東岸地區。</p> <p>(3) 將於草案 P4-6、技術報告 P9-64 「6. 執行韌性社區的賦權工作」一併考量基隆港東岸地區及田寮河沿線。</p> <p>草案修正內容：</p> <p>第九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第四節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p> <p>一、 基隆港灣及基隆河河谷廊帶發展地區面臨強降雨之調行動計畫</p> <p>(二)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p> <p>表 4-5 因應水災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領域</th> <th>調適目標</th> <th>調適構想</th> <th>行動計畫</th> <th>空間區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維生基礎設施</td> <td>SDG7 SDG11 SDG14</td> <td>3. 基隆市之水環境重建與改善</td> <td>1. 配合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基隆市重要地區水環境改善。 2. 落實基隆市重點河川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td> <td>1. 牛稠港溪、西定河、南榮河、旭川河、田寮河、基隆港、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 2. 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td> </tr> <tr> <td>SDG11</td> <td>5. 建置暴雨管理系統</td> <td>1. 於開發行為中評估、導入低衝擊開發之概念。 2. 以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視暴雨管理系統。</td> <td>1. 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之情人湖下游。 2. 基隆市立棒壘球場。 3. 南榮河及旭川河</td> </tr> </tbody> </table>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7 SDG11 SDG14	3. 基隆市之水環境重建與改善	1. 配合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基隆市重要地區水環境改善。 2. 落實基隆市重點河川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 牛稠港溪、西定河、南榮河、旭川河、田寮河、基隆港、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 2. 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	SDG11	5. 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1. 於開發行為中評估、導入低衝擊開發之概念。 2. 以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視暴雨管理系統。	1. 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之情人湖下游。 2. 基隆市立棒壘球場。 3. 南榮河及旭川河
領域	調適目標	調適構想	行動計畫	空間區位												
維生基礎設施	SDG7 SDG11 SDG14	3. 基隆市之水環境重建與改善	1. 配合水環境建設計畫積極推動基隆市重要地區水環境改善。 2. 落實基隆市重點河川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 牛稠港溪、西定河、南榮河、旭川河、田寮河、基隆港、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 2. 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西定河												
	SDG11	5. 建置暴雨管理系統	1. 於開發行為中評估、導入低衝擊開發之概念。 2. 以都市計畫檢討程序，檢視暴雨管理系統。	1. 基隆長庚醫院情人湖院區之情人湖下游。 2. 基隆市立棒壘球場。 3. 南榮河及旭川河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土地使用	SDG11	1.出流管制、逕流分擔	3.於基隆市景觀自治條例研議階段，將綠屋頂、透水鋪面、植生滯留槽等設計思維納入。 4.田寮河沿岸及基隆港東岸	下游建物密集地區。 <u>4.田寮河沿岸及基隆港東岸</u>	
SDG4 SDG11	3.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 4.將淹水潛勢交高之地區，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基隆河流域周邊地區 基隆市全區					
SDG1 SDG4 SDG11	6.執行韌性社區的賦權工作	1.社區規劃（含長照、社規師、社造協會等團體）納入韌性都市議題。 2.舉辦願景工作坊，凝聚韌性社區想像、方案。 3.善用社群媒體，推廣韌性都市理念。					
臺灣港務	草案 P.2-16： 籌組開發或再生公司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不限於基港分公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p>第三節一、(一) 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 2.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本府「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及基隆港「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作業，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p>	<p>司，故內容仍有保留必要。另為保留港市發展彈性，本計畫亦敘明後續應配合市港平台及相關機制就細節修正調整。</p>
	<p>草案 P.2-23 :</p> <p>四、(一) 對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隆市政府與港務公司應在符合公產管理定，且具成熟商機前提下，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針對基隆港區及周邊土地未來發展藍圖規劃，並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架構持續檢討港埠設施發展方向。 2.因應郵輪產業及市港再生港埠土地轉型需求，商港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前述市港開發公司應引入觀光遊憩及土地開發招商等相關專業及人力，共同研擬未來海洋休閒水岸、郵輪產業、港埠土地開發及招商相關計畫。 <p>草案 P.5-10 :</p> <p>第四節二、發展策略（三）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合作機制法制化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及周邊土地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p>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籌組公司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核定，目前仍未達共識，也非為港務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考量相關程序尚未協商完妥，爰建議刪除計畫中所提籌組公司內容。 2.另經整體檢視國際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僅基隆提出籌組公司概念，考量籌組公司與否，並不影響縣市國土計畫之實施，且籌組公司應非國土計畫之核心主軸及關注議題，爰建議回歸國土法精神，予以刪除。 <p>草案 P.5-10 :</p> <p>第四節二、(一) 依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及「國</p>	<p>配合修正。</p>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擬處理情形
	<p>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通盤檢討客貨發展需求與區位，以「客貨共榮」之目標導引港區合宜發展，並遵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辦理基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通盤檢討。</p> <p>-----</p> <p>依據商港法臺灣國際商港每五年將通盤檢討，而「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即將屆期，港務公司刻正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整體規劃作業，考量國際商港計畫係持續滾動檢討，爰建議修正為「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p>	
	<p>草案 P.5-11、12：</p> <p>三、（三）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p> <p>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下，東櫃西遷後所騰出腹地（東 5 至 東 11 碼頭）作為都市發展新核心，配合新市政中心之興建作為成長及吸引國際企業部門進駐，搭配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為後勤生產基地，引入海洋科技技術服務、金融、商業會議等新興產業。後續依協和電廠更新填海造陸計畫，視港區水域靜穩度改善情形，評估新增郵輪旅運中心，東 8 至 東 22 碼頭應在考量現有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作業使用之替代方案後，逐步轉型並連結「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營造適宜市民文化設施空間及之水岸生活環境，打造複合、多功能型式之市港再生典範。（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p> <p>-----</p> <p>1. 有關發展區位部分，東岸大部分土地均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圖 5-4 標題為「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基於該等構想並非港埠部門所提，亦非核定之計畫，爰建請刪除。</p> <p>2. 另有關後續依協和電廠更新填海造陸計畫，視港區水域靜穩度改善情形，評估新增郵輪旅運中心 1 節，現階段前開計畫為能源政策，非港埠部門所提，且港區水域靜穩度改善情形尚未確認，爰無評估新增郵輪旅運中心事宜，建請刪除相關文字。</p>	<p>1. 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精神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第 17 條亦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惟本次國土計畫涉及部門計畫部分，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為原則，爰目前仍以 106 至 110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為主。惟考量國際港口發展趨勢及市港再生及轉型需求，港務公司刻正辦理 110 至 115 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作業。本府擬持續提供本市國土空間發展觀點之建議策略並於部門計畫經核定後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p> <p>2. 考量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涉及填海造陸，後續亦影響港區靜穩度、水體交換率及港區線調整計畫，故仍需於基隆港部門提及，另涉及電廠興建部分已同步納入能源部門敘明。</p>

